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 二、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时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29,036,89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59,209,299 股后的股本总额 6,469,82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48,112,071.2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4日。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6053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 $0.160531\text{元/股}=1,048,112,071.20\text{元}\div 6,529,036,899\text{股}$ ）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60531元/股。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即：

$7.84\text{元/股}=8.00\text{元/股}-0.160531\text{元/股}$ 。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77.5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8%；若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88.7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